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-15:30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

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

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58,216,53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61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98,402,569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1,321,900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7,080,669股）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1,075,8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57,149,0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92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数8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1,067,5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8%，均为中小投资者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友川律师、刘清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成康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,075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1,075,827股。其中赞成票1,075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黄友川、刘清丽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